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775,400 万元，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999,724.66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.53%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,280,857.13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7.55%。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，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房桂干、陈菡、魏雄文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